

西安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服务项目（2027-2029 年）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 方：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的内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评估事项

（一）评估事项

西安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服务项目（2027-2029年）事前绩效评估。

（二）评估要求

1. 评估内容及范围：对西安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西安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 评估人员：乙方指派 张华 等7人组成工作小组，其中，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及5年以上相关经验；团队中持有高、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40%，至少配备2名注册会计师。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叁佰玖拾贰元整（¥：106392.00）（含税）。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 分期付款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大写）：肆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捌角（¥：42556.8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成果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78680188000106080

开户人：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明工作要求及标准，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联系人姓名 张华 及邮箱 84938669@qq.com），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8. 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

在完成工作 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五、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委托完成服务工作，并于2025年__月__日前提交纸质盖章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一式肆份），光盘/U盘提供一套电子版（采用WORD、PDF格式）。

六、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根据相关文件对事前绩效报告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 验收标准。乙方所出具的评审报告应遵守应做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真实、逻辑清晰、分析透彻、结果客观、建议可行。

3. 其他要求：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约定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2.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书面审核报告，每延期一日，按照本

约定书总金额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按照本约定书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不得有重大遗漏、错误或其他不符合国家、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按照本约定书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数据局 (盖章)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邓博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92号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916100007135947260 收款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78680188000106080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